

自牛海綿狀腦病 (BSE)發生國家進口 牛肉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3.10

111.03.24 更新

112.12.26 更新

壹、	牛海綿狀腦病篇	1
貳、	庫賈氏病篇	7
參、	政府嚴格把關篇	9
肆、	購買指南篇	13

壹、牛海綿狀腦病篇

Q1. 什麼是牛海綿狀腦病？

A：

- 一、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俗稱狂牛病(Mad cow disease)，是一種發生於牛隻的致死性、傳染性神經退化疾病，最早在 1985 年發現於英國，受感染牛隻的臨床症狀包括情緒不安、敏感、有攻擊性、磨牙、動作失調、後肢無力、躺臥死亡等症狀，死亡後病理解剖，會發現其腦部組織出現空洞，呈現海綿狀病變。
- 二、牛海綿狀腦病的病原為具傳播性的「變異性普立昂蛋白（protease-resistant prion, PrP^{Res}; scrapie prion protein, PrP^{Sc}）」，此變異性普立昂蛋白會快速增加，並積聚於牛的中樞神經（包括腦部），造成神經細胞壞死，使腦組織病變為海綿狀，最後造成牛隻死亡。

Q2. 牛海綿狀腦病(BSE)的病原「變異性普立昂蛋白」是什麼？

A：

- 一、普立昂蛋白(Prion)有兩種型態，一種為正常形態(PrP^C)，另一種為變異型態(PrP^{Sc})。
- 二、所有哺乳動物體內均有正常形態的普立昂蛋白(PrP^C)，正常形態的普立昂蛋白在動物體內可被分解。
- 三、正常形態的普立昂蛋白(PrP^C)在自然突變或接觸變異性普立昂蛋白(PrP^{Sc})後，才會受到感染，轉變為變異型態，變異性普立昂蛋白(PrP^{Sc})極不易分解，具有「感染性」及「體內積聚性」。
- 四、變異性普立昂蛋白(PrP^{Sc})會在動物的中樞神經組織、腦部堆積，造成腦組織壞死而呈現空洞狀，最後造成動物死亡。

Q3. 牛如何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的？

A：

- 一、典型的牛海綿狀腦病主要是經由飼料傳播，是罹患牛海綿狀腦病牛隻的廢棄部位被製成肉骨粉，且摻入飼料中餵養牛隻，因而使牛隻有受到感染的機會。
- 二、根據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顯示，牛海綿狀腦病(BSE)不會透過空氣傳染，也不會因牛與牛之間的直接或間接接觸（經口、鼻、交配）而平行感染。
- 三、此外，牛隻罹患牛海綿狀腦病(BSE)亦可能來自基因突變，造成自發性的普立昂蛋白變性(PrP^{Sc})，進而引發牛海綿狀腦病(BSE)，此屬非典型牛海綿狀腦病(BSE)。

Q4. 只有牛會感染海綿狀腦病(BSE)嗎？

A：「海綿狀腦病」（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SE）是指動物腦部組織，呈現空洞如海綿狀樣空洞化的病變現象，目前資料顯示，牛、羊、鹿、貂、貓及人類，皆有可能出現腦部海綿狀的病變，說明表列如下：

動物種類	病名
綿羊	搔癢症（Scrapie）
牛	牛海綿狀腦病（BSE）
貂	傳染性貂腦病（Transmissible mink Encephalopathy）
鹿（黑尾鹿、麋鹿）	慢性消耗病：狂鹿病（Chronic wasting disease）
貓科	貓海綿狀腦病（Fel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人類	庫魯病（KURU） 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	--

Q5. 牛海綿狀腦病(BSE)病原只存在於牛的特定部位嗎？

A：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¹)確認，牛海綿狀腦病(BSE)病原—變異性普立昂蛋白(PrP^{Sc})不會存在於肌肉組織，而只存在於特定部位，主要為神經組織及淋巴組織，而這些部位通常被稱為「特定風險物質(Specified Risk Materials, SRMs)」，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亦定有不可貿易之品項。

Q6. 國際組織如何定義與分級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

A：

- 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動物疾病管理扮演重要角色，其負責制訂全球動物衛生及防檢疫標準，以維護國際動物及其畜產品之貿易安全，並促進國際間動物衛生合作。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WOAH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AH Code）中，訂有牛海綿狀腦病(BSE)專章(第11.4章)，定義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等級、不可貿易品項(通

¹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 (1)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之縮寫為 WOAH。
- (2) 成立於 1924 年，總部設在法國巴黎，負責制訂全球動物衛生及防檢疫標準，維護國際動物及其畜產品之貿易安全，促進國際間動物衛生合作。
- (3) 我國為 WOAH 會員，每年均派員赴法國巴黎總部出席年度大會。
- (4) WOAH 會員國須盡通報疾病疫情之義務，而前述通報疾病之定義、疫區要件、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等，則規範於陸生動物衛生法典（WOAH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AH Code）。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依據最新風險評估與科學證據基礎，持續修訂。

常視為特定風險物質(SRMs))，以及制訂國際間牛隻及其相關產品的貿易標準等原則。

- 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依據會員國提送資料，經檢視其牛海綿狀腦病(BSE)疫情監控的落實程度、通報義務的強制規定、反芻動物肉骨粉飼料禁令的施行年限與狀況，以及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案例之牛隻年齡等管控措施之資料，由專家小組及科學委員會審查，依評估結果將申請國之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等級劃分為風險可忽略、風險已控制以及風險未明等三種風險等級。

Q7. 什麼是特定風險物質(SRMs)?

A：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所定不可貿易品項【通常視為特定風險物質(Specified Risk Materials, SRMs)】：

- 一、風險可忽略國家，無建議不可貿易品項。
- 二、風險已控制國家及風險未明國家：
 - (一) 所有年齡牛隻的迴腸末端。
 - (二) 30 月齡以上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脊柱與脊髓。

Q8.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的三個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等級分別有哪些國家?

A：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2023 年 12 月網站資訊：

- 一、風險可忽略國家(53 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冰島、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納米比亞、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

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荷蘭、美國、烏拉圭。

二、風險已控制國家(4 國)

厄瓜多、臺灣、希臘、俄羅斯。

三、風險未明國家：其他未列屬於以上 2 個等級的國家。

資料來源：

<https://www.woah.org/en/disease/bovine-spongiform-encephalopathy/#ui-id-2>

Q9. 哪些國家曾發生過牛海綿狀腦病(BSE)？

A：經我國農業部公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國家（地區）及發生國家之清冊，由該部公布於網站：<https://www.aphia.gov.tw/> > 主要業務 > 疫情資訊 > 疫區公告。

Q10. 人類也會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嗎？

A：

- 一、人類腦部出現海綿狀樣空洞化被稱為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庫賈氏病分為散發型、遺傳型、醫源型和新型庫賈氏病(new variant CJD, vCJD)四種模式。
- 二、人類的新型庫賈氏病(vCJD)與食用感染狂牛病牛肉產品有關連，但尚未有直接證據，由於新型庫賈氏病(vCJD)並不會人傳人，不易大規模爆發疫情。

Q11. 政府有無偵測狂牛症的技術？

A：

- 一、狂牛症之檢測是針對感染之「牛隻」作診斷與確診，我國開放輸入之牛肉須來自健康牛隻，牛海綿狀腦病(BSE)相關的牛肉安全以源頭管理為重點。

二、農業部已設置專業的牛海綿狀腦病(BSE)檢測實驗室，牛海綿狀腦病(BSE)專業檢測由農業部進行。

Q12. 食用牛乳或乳製品，會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嗎？

A：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及國際相關研究資料顯示，牛乳中不存有造成牛海綿狀腦病(BSE)的變異性普立昂蛋白，因此食用牛乳或乳製品不會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

Q13. 最有效預防牛海綿狀腦病(BSE)的措施為何？

A：有效的防範牛海綿狀腦病(BSE)的食品安全措施，首重源頭管理，包括：

- 一、 禁止使用含肉骨粉飼料，以杜絕牛隻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
- 二、 牛隻健康監測，飼育階段發現疑似牛海綿狀腦病(BSE)神經症狀牛隻，立即撲殺。
- 三、 屠宰場收牛檢查，問題牛（死牛、倒牛、不能自行行走與有神經症狀牛隻）一律不得進入屠宰線。
- 四、 嚴格的屠前、屠後檢查。
- 五、 改良屠宰方式。
- 六、 確實執行牛齡鑑定與區隔。
- 七、 特定風險物質（SRMs）之清除等。

貳、庫賈氏病篇

***庫賈氏病相關介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查詢。**

Q14. 什麼是「庫賈氏病」和「新型庫賈氏病」？和牛海綿狀腦病(BSE)有什麼關係？

A：

- 一、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最初在 1920 年代被發現，其病理特點主要呈現於腦部，即大腦皮質退化產生空洞化，使大腦組織呈現海綿狀，又稱為海綿狀腦病(SE)。此疾病由變異性普立昂蛋白引起，不斷在神經細胞內複製堆積，造成神經元細胞壞死。
- 二、庫賈氏病分為散發型、遺傳型、醫源型和新型庫賈氏病(new variant CJD, vCJD)四種模式，前三種模式通稱為傳統型庫賈氏病(CJD)，主要是散發個案或基因突變和醫療感染所引起，和牛海綿狀腦病(BSE)無關。
- 三、雖然流行病學調查資料顯示，人類的新型庫賈氏病(vCJD)可能與食用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牛肉產品有關連，但尚未有直接證據，由於新型庫賈氏病(vCJD)並不會人傳人，不易大規模爆發疫情。

Q15. 全球有多少新型庫賈氏病(vCJD)病例？

A：自 1996 年英國首次發現新型庫賈氏病(vCJD)確認個案，查詢愛丁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之最新統計資料(至 2022.7.5 止)，全球僅發生過 230 個病例，主要集中在英國。各國發生數如下表：

VARIANT CJD CASES WORLDWIDE

COUNTRY	TOTAL NUMBER OF PRIMARY CASES (NUMBER ALIVE)	TOTAL NUMBER OF SECONDARY CASES: BLOOD TRANSFUSION (NUMBER ALIVE)	RESIDENCE IN UK > 6 MONTHS DURING PERIOD 1980-1996
UK	175 (0)	3 (0)	178 [§]
France	29 (0)	-	1
Republic of Ireland	4 (0)	-	2
Italy	3 (0)	-	0
USA	4 [†] (0)	-	2
Canada	2 (0)	-	1
Saudi Arabia	1 (0)	-	0
Japan	1* (0)	-	0
Netherlands	3 (0)	-	0
Portugal	2 (0)	-	0
Spain	5 (0)	-	0
Taiwan	1 (0)	-	1

† The third US patient with vCJD was born and raised in Saudi Arabia and has lived permanently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late 2005. According to the US case-report, the patient was most likely infected as a child when living in Saudi Arabia. The completed investigation of the fourth US patient did not support the patient's having had extended travel to European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United Kingdom or travel to Saudi Arabia. It confirmed that the case was in a US citizen born outside the Americas and indicated that his infection occurred before he moved to the United States; the patient had resided in Kuwait, Russia and Lebanon (see <http://wwwnc.cdc.gov/eid/article/21/5/pdfs/14-2017.pdf>)

* The case from Japan had resided in the UK for 24 days in the period 1980-1996.

§ Case 178 from the UK was heterozygous at codon129 of the *PRNP* gene

Source: www.cjd.ed.ac.uk – data correct as at 05/07/2022

Q16.臺灣有新型庫賈氏病(vCJD)病例嗎?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0 年公布，我國有 1 例新型庫賈氏病(vCJD)病例，為英國境外移入個案。

參、 政府嚴格把關篇

Q16. 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申請牛肉輸入之審查及評估程序?

A：

- 一、 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如欲申請牛肉輸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皆依「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申請牛肉進口案之申請程序」進行審查：
 - 一、 風險評估：委託專業風險評估機構進行食用該國牛肉之風險評估，並提交至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報告。
 - 二、 BSE 專家諮詢會審查書面資料：審核申請國提交之 BSE 管理資料交由 BSE 專家諮詢會審查，包含 BSE 病例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飼料禁令及相關監控措施、BSE 之監測計畫與牛籍辨識系統、防範 BSE 污染所採行之屠宰衛生及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RMs）之落實情形等。
 - 三、 實地查核：由食藥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以及 BSE 專家，共同執行實地查核。
 - 四、 BSE 專家諮詢會審查實地查核結果：實地查核報告均於會議報告。

Q17. 目前開放哪些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牛肉可以輸臺?開放條件為何?

A：

- 一、 政府的管理標準一致，不論是哪一國牛肉，都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定才能進口。
- 二、 BSE 發生國家中，我國僅開放美國、加拿大、日本、瑞典、荷蘭共 5 個國家之牛肉產品進口，其產品皆須依「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辦理，輸入時防檢署及食藥署於邊境依「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等規定執行輸入檢疫及輸入查驗措施，以確保輸臺牛肉符合我國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各國牛肉要求如下：

國家	WOAH 認定 BSE 風險國家等級	可輸入牛肉之牛隻月齡
日本	風險可忽略	30 月齡以下
荷蘭	風險可忽略	12 月齡以下
瑞典	風險可忽略	30 月齡以下
美國	風險可忽略	全牛齡
加拿大	風險可忽略	全牛齡

*荷蘭僅申請 12 月齡以下小牛肉輸入。

- 三、 另依據食安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近十年內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進口。非屬前述 6 項產品之牛雜產品，仍應依現行食安法第 35 條規定，經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

Q18. 關於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之牛肉進口，政府如何把關管理保障國民健康？

A：

- 一、目前我國政府對於 BSE 發生國家較有安全疑慮之產品項目，包括扁桃腺及迴腸末端、腦、脊髓、眼、頭骨、絞肉及內臟等，全部不開放進口。
- 二、我國政府針對國外進口牛肉，由跨部會採取有嚴謹的管制措施：包含境外源頭管理、輸入邊境檢疫與查驗以及國內市場稽查三個關卡，來確保食品安全與資訊揭露。
- 三、產品輸入時須依我國規定，進行邊境查驗與檢疫，主管機關透過核對各項證明文件、審視標示與申報產品資訊、開箱檢查、檢驗室檢驗安全衛生項目等方式確認產品符合我國法規，並運用各部會之資訊系統，串連勾稽，及時有效查明產品訊息，針對有疑慮之產品進行流向追蹤，必要時採取管制措施。
- 四、產品經邊境查驗合格輸入後，在市場端，則由國內衛生機關之市場監測機制，針對市售產品稽查與抽驗，發現不合格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辦。
- 五、此外，防檢署及食藥署亦已建立開放輸入後之例行性實地查核機制，共同規劃與執行年度例行性牛肉實地查核，確認輸入國管理持續符合我國要求。

Q19. 我國邊境有何種管制機制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A：

當進口牛肉抵臺時，政府機關依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程序，辦理以下作業：

- 一、財政部關務署：辦理商品進口程序，審查報單與應檢附之文件，確認是否貨證相符。
- 二、防檢署及食藥署：
 - (一)檢查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我國規定。

- (二)確認產品是否來自合格輸臺之牛肉工廠。
- (三)依規定進行輸入檢疫、查驗之抽查及檢驗。
- (四)不合格產品退運或銷毀。

Q20. 我國有進口可能隱藏有牛海綿狀腦病(BSE)病原的產品嗎?

A：所有從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進口至我國的牛肉，都不可以是來自於罹患或疑似罹患牛海綿狀腦病(BSE)的牛隻，且都必須於屠宰時去除所有「特定風險物質」(SRMs)，且每一批產品都必須在輸出國官方獸醫師監督下生產，確認產品符合出口臺灣對牛海綿狀腦病(BSE)之食品衛生安全條件後，才簽發輸臺的衛生證書，因此民眾所食用之牛肉皆是合格且安全的肉品。

Q21. 我國在邊境是否會檢測變異性普立昂蛋白(prion)?

A：

- 一、牛海綿狀腦病(BSE)病原—變異性普立昂蛋白(prion)只存在於感染牛海綿狀腦病(BSE)病牛的「特定風險物質(SRMs)」中，而「特定風險物質(SRMs)」不得進入食品供應鏈。
- 二、我國要求牛海綿狀腦病(BSE)發生國家輸臺牛肉不可以含「特定風險物質(SRMs)」，也不可以是來自於罹患或疑似罹患牛海綿狀腦病(BSE)的牛隻，故我國與全世界各國包括日、韓等國採取的方法相同，在邊境上並沒有對 prion 項目加以檢驗，而是要求在源頭端管控，於牛隻屠宰前就排除病牛或可疑牛隻，在屠宰時去除「特定風險物質(SRMs)」，不合格之產品不得輸入。

Q22. 如果出口國發生 BSE 案例，我國處理方式為何？

A：

- 一、輸出國須立即通知我國，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二、依輸出國提供資料評估，我國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
- 三、如發生的病例造成輸出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的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等級遭降等，我國將暫停輸入該國牛肉。
- 四、我國將檢視輸出國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規範進行之調查結果，並據以調整管制措施。
- 五、必要時食藥署與防檢署將共同派員赴輸出國進行實地查核。

肆、 購買指南篇

Q23. 民眾可以自行選擇牛肉來源國嗎？

A：

政府已要求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都要針對牛肉原料標示原產地（國）。透過標示，消費者可明確知道所購買食品其牛原料來源，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Q24. 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之規範內容是什麼？

A：

為提供消費者明確之資訊，強制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之範圍及標示事項，內容如下：

- 一、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除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外，另須標示食品之原產地（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散裝食品：無論食品販賣業者是否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如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於陳列販售場所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餐廳、小吃攤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Q25. 「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A：

「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最終產製之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牛肉乾產品，如其牛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牛肉原產地(國)：澳洲」或等同意義字樣。

Q26. 所有食品原料都要進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嗎？

A：

目前並非所有食品中的原料都要標示個別原料之原產地（國）。只有衛生福利部公告者，例如：牛肉、豬肉，才須強制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

Q27. 何謂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

A：

為了考量牛肉之衛生安全及風險管理因素，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來源之原產地，以屠宰國為認定標準。

- 一、如進口牛肉係在 A 國的屠宰場經宰殺、分切及包裝後運銷至各國，則其牛肉原產地為 A 國。
- 二、如進口牛肉在 A 國的屠宰場經宰殺後運銷至 B 國進行分切及包裝，再外銷至我國，則其牛肉原產地仍為 A 國。
- 三、如牛隻在 A 國飼養後，在 B 國進行宰殺，又運銷至 C 國進行分切及包裝，最後外銷至我國，則其牛肉原產地為 B 國。

Q28. 我是進口商，如欲輸入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成份之食品，於邊境針對食品之外包裝標示，衛生機關會如何查核？

A：

輸入食品須於輸入時完成中文標示。故於邊境輸入查驗時，如經查核中文標示未確實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屬不合格食品，將要求該食品於完成中文標示補正後方得販售，並會通知各縣市衛生局查核該食品之中文標示，以確認補正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將由衛生局依法處辦。

Q29. 如果我不知道我販售的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其來源，該怎麼標示原產地（國）？

A：

仍須請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供應商，檢附牛肉原料之「屠宰國」來源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牛肉原料原產地之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影本、輸入許可通知影本、本國牛屠宰證明(單)、肉品來源證明、交易證明(發票、收據)、收貨清單影本等，並保留該等資料備查。

Q30. 如果我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提供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A：

混裝之食品，應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食品原產地（國）；另針對混合多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後產製之食品，原則上依其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Q31. 如果我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會依生產需求等因素，不同批次之牛肉來源可能不同，如想要一次印製包裝設計，該如何正確標示？

A：

如生產之食品會使用紐西蘭、澳洲或混合紐西蘭及澳洲等牛肉原料製成，仍應如實標示不同批次之各牛肉或牛可食部位原料之來源國。得以「牛肉原產地：紐西蘭、澳洲」或「牛肉來源：紐、澳」等同意義字樣之方式，一次印製大量包材，惟必須以圈選或勾選等方式，予以區別每批次之實際使用牛肉來源國，如「牛肉來源：☒紐、☐澳」，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紐西蘭來源之牛肉；「本產品使用牛肉來自：☐紐西蘭、☒澳洲」，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澳洲來源之牛肉；「紐西蘭、澳洲牛肉」，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紐西蘭及澳洲來源之牛肉，並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出來源國。

Q32. 如果我販售的食品沒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是否不須標示原產地？

A：

- 一、 如果業者販售的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其內容物確實沒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或是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並未提供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食品，自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二、 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第 25 條的規定，有容器或包裝食品、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陳列販售之散裝食品，雖無販售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自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但仍須標示食品之原產地（國）。

Q33. 如果我沒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會有罰則嗎？

A：

- 一、 如業者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涉屬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或第 25 條之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二、 如業者所標示之原產地資訊，有涉及不實之情形，則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
- 三、 如衛生機關抽查時發現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所標示之原產地（國）資訊，有涉及不實之情形，會命其限期回收改正，且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若屆期未遵行者，則將食品沒入銷毀。

Q34. 如果我的食品原料包含「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高湯」、「牛肉粉」或「牛油」，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嗎？

A：

- 一、食品中之內容物僅供作食品調味用，或是內容物僅係以食品添加物組成，並非含有真正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者，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如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香料、牛肉粉、牛肉高湯塊、牛肉高湯粉、牛皮提煉之膠原蛋白膜衣等。
- 二、牛肉（高）湯、牛肉湯麵、牛肉風味麵等食品，若非含有真正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者，亦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三、牛肉醬或牛肉調理包等含有真正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之食品，則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四、食品中含有之內容物牛乳、牛乳粉、牛油或牛脂，非屬強制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範圍，故無須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

Q35. 我如果想要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的貼紙，該如何申請？

A：

請於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便民服務→文宣品下載專區項下，自行下載利用。